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33%(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268,359,316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56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97,000股。此外,由于目前仍处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267,471,316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2020年激励计划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4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5亿元,未达到前述规定的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4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1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该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该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2021年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该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该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7.43元/股;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6.01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7.81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发生调整,仍为7.1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897,000股,实际共支付回购总金额为6,373,930.00元,均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2023SZAA2B0282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0,398,654	26.23%	-897,000	69,501,654	25.98%
高管锁定股	29,797,273	11.10%		29,797,273	11.14%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62%		39,223,781	14.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7,600	0.51%	-897,000	480,6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7,960,662	73.77%	+9,000	197,969,662	74.02%
三、股本总计	268,359,316	100.00%	-888,000	267,471,316	100.00%

注:"变动前"是以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因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时限较长,且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期间发生行权9,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腾光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1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1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近日董事会收到李真先生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公司其他职务。李真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近日董事会收到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其他职务。该等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李真先生、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始终坚持战略引领,优化产业布局,创新资本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综合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构建了公司"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形成了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四轮驱动的发展新模式,推动了公司从单一燃气供应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从数字化向智慧化、从产业集团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转型,实现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真先生、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一

简 历

王文杰,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深圳燃气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燃气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燃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提名人王文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意见。

独立董事:黄荔、居学成、张斌、马莉、刘晓琴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表决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维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李真先生的辞职申请。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该申请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5	龙腾光电	2023/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6月20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Ldmb@ivo.com.cn进行出席回复。

(二) 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23年6月20日17:00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三)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 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联系人:朱莉、龚稳健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7278888

邮箱:Ldmb@iv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